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654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仁波、张彩芹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25/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 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1 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建 刘雨晴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1 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28057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